

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朔审批函〔2022〕17号

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蕴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绿色矿山胶凝材料生产线项目（一期 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山西蕴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山西蕴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绿色矿山胶凝材料生产线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拟建设的绿色矿山胶凝材料生产线项目（一期工程）位于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家园陶瓷核心工业片区，占地面积49.5亩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上料系统、飞灰低温热解系统、稳定化/固化系统、粉磨系统、成品均化及发散系统、原料综合储库、各储仓及压缩空气供应系统、天然气供应系统、办公生活区等公辅设施，建设规模为生产绿色矿山胶凝材料50万吨/年，资源化利用垃圾焚烧飞灰10万吨/年。该项目总投资935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与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



防范、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

施工现场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等要求，采取边界围挡、物料遮盖、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。施工场地内道路硬化，物料采取有效苫盖措施，土方与建筑垃圾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置，物料、渣土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方式运输。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洗车平台，洗车及施工废水经沉淀分离后回用。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；合理规划车辆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，减少对周边的影响。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和防沙治沙工作，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1. 联合储库采用全封闭轻钢结构，分4个区域建设。整个联合储库加强通风，维持储库内微负压状态，防止粉尘外逸。矿渣、炉渣、脱硫石膏3个储库区域分别设置水幕降尘系统降尘，卸料区、受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，在卸料、入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管道引至各区域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经15m高排气筒排放。飞灰稳定化/固化区域物料输送全封闭，搅拌、投料及破碎等工序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逸散粉尘，通过管道引至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



后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2. 飞灰低温热解系统中飞灰输送至进料灰仓时产生的粉尘，经灰仓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飞灰在热分解反应器内绝氧环境中进行脱氯解毒，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、文丘里活性炭喷射装置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39m 高排气筒排放；配套的热风炉燃料为天然气，采用低氮燃烧+烟气再循环技术，燃烧烟气通过 37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3. 立磨系统中上料皮带设置微负压封闭走廊，进料、粉磨、分选、循环形成闭路系统，各产尘点粉尘经集气罩或管道送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配套的热风炉燃料为天然气，采用低氮燃烧器+烟气再循环技术，燃烧烟气与循环风混合进入立磨并带走物料，经选粉机进入布袋收尘器收集后的尾气，大部分抽回循环风管道用于烘干物料，剩余尾气经 37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4. 原料飞灰、热解处理飞灰及混合半成品、成品均采用密闭钢板储仓，各储仓顶部分别配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，粉尘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。原料飞灰储存于 1#飞灰储仓，排气筒高度 27m；热解处理飞灰储存于 2#飞灰储仓，排气筒高度 27m；半成品储仓排气筒高度 37m；成品储仓排气筒高度 37m。

5. 成品储仓底部设置发散头配合罐车外运成品，发散区设置微负压封闭间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台



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6. 厂区内设 1 台 1t/h 的燃气锅炉用于冬季采暖，采用低氮燃烧+烟气再循环技术，烟气经 37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7. 化验室内设置吸风罩，并对整个化验室进行强制换气，化验室废气经活性炭除味装置过滤后排放。

8. 厂区道路实施硬化，及时清扫路面、定期洒水抑尘。飞灰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罐车运输；矿渣、炉渣、脱硫石膏采用自卸车运输，并采取有效苫盖措施。

原料储存、输送、配料、搅拌投料、破碎、立磨外循环回料、各储仓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；低温热解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-2020)中限值要求；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4/1929-2019)表 3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；立磨系统布袋收尘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按照《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(晋环大气〔2019〕164 号)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进行控制；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项目建成运行后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二氧化硫 1.67 吨/年、氮氧化物 8.62 吨/年，烟尘 1.3 吨/年，粉尘 8.07 吨/年。

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化验废水使用固定容器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定期清运，不得外排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五）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

加强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，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处置方案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。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重新利用；低温热解系统除尘灰返回热解系统重新处理；矿渣除铁收集后外售。破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，含飞灰的破损布袋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回收；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，分类收集废活性炭、实验室废试剂及废包装物、废机油、含油废棉纱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六）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

按照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控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原则，对厂区设备、管道、化验废水收集、危险废物储存构筑物采取相应管控措施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，实施分区防控，防止飞灰和各类污染物跑、冒、滴、漏；建立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制度、落实跟踪监测方案，及时发现并控制环境污染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。



（七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

飞灰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理和处置要严格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1134-2020）中的污染控制要求。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，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制定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《报告书》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。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及《报告书》送至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。

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2年2月24日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朔州市生态环境局，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，山西中信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